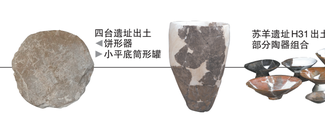
四合遗址出土《饼形器》小平底筒形罐

苏羊遗址H31出土部分陶器组合

苏羊遗址出土兽首石雕

秦始皇帝陵C区1号墓出土小件器物

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推介活动

发现

秦始皇帝陵C区1号墓出土小件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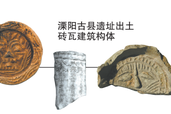
溧阳古县遗址出土砖瓦建筑构体

龙门香山寺遗址出土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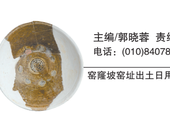
窑窪坡窑址出土日用器

主编/郭晓蓉 责编/张宸 校对/卢阳 美编/马佳雯
电话：(010)84078838—8080 本版邮箱：kaogufaxian@vip.sina.com

河北尚义四台遗址

尚义四台遗址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石井乡四台蒙古营村南，地属蒙古高原南部边缘地带，面积约15万平方米。2004年发现，2020年至2023年，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单位对遗址开展主动性考古发掘和研究，2023年被纳入“考古中国”项目。

重要发现与收获

目前主要发现了距今10400—6400年间的文化遗存，遗迹主要为50余座房址，出土陶、石、骨、贝类遗物1500余件。依据地层、测年、遗存特征将其分为四期：第一期遗存，距今10400—9000年，发现包含旧新过渡因素的新石器早期遗存；第二期遗存，距今7700—7400年，发现素面小平底筒形罐和大口鼓腹筒形罐、石铲等新石器中期遗存，与一期遗存及周边考古学文化相比较，呈现出新的文化因素，且农业因素突出；第三期，距今7300—7100年，发现了典型的裕民文化的遗迹，遗物，是内蒙古高原最南部的裕民文化遗存；第四期，距今6800—6400年，发现以大口尖圜底罐为代表的一些遗存，显示出与更远北方的文化交流与互动。其中，尤其以第一期遗存最为重要，第二期遗存早作农业因素突出。

第一期遗存 发现10余座聚集而居的半地穴式房址，面积7—12平方米，平面近方形或长方形，穴壁极不规则。地面皆四周高、中间凹。灶多为偏向房址一侧的地面灰烬堆积。柱洞大多围绕穴壁分布。未发现门道。还发现双间排房，西北一东南向，北室与南室通过中部的过道联通成排，过道底部两侧踩踏面。房址内出土打制石器、磨制石器、陶、骨、角器以及动物骨骼等。打制石器有刮削器、砍砸器等；细石器多为锥形细石核、楔形细石核、细石叶，以及楔形石核和预制石核毛坯，工艺成熟，原料多为燧石、玛瑙等；磨制石器骨器主要为研磨器、磨盘、棒杵；陶器多为残片，火候低、多夹砂或石英、陶色灰黑或灰褐色，纹饰有戳印的圆圈纹、折线纹、划纹、网格纹，器形有平底罐、尖底罐、板状器等。其中，2020年F8内出筒形罐陶片为残段式纹饰，上部饰六圈中圆弧状戳印纹，下部饰划到的菱形网格纹。另有较多的骨针、骨锥、骨簪、动物骨骼等。浮选发现藜属、藜属、禾本科、橡子等发现颗粒及微体遗存。

第二期文化遗存 发现17座半地穴式房址，成排分布，面积8—12平方米，平面多为圆角方形和圆角长方形，社多位于房址中部，柱洞围绕穴壁分布，个别房址发现东南向短斜坡门道、壁龛和多个灶。五座房址地面发现数量不等人骨。房址地面上多留有陶器、石器、骨器及少量动物骨骼等遗物。打制石器主要是石球，有的局部磨光；磨制类石器有磨盘、磨棒、磨杵、有肩石铲，穿孔拼形器等。陶器主要是素面夹砂小平底筒形罐、大口筒形罐，骨角见玉器除了常见的骨针、骨锥、角锥外，还有单边和双刃嵌石叶骨刀、有孔发声器等，还有一些穿孔贝饰、玛瑙珠等饰品以及玉块、浮选样品中发现了数量较多的橡子皮壳，并且发现有炭化的粟与黍和微体遗存。

第一期文化遗存，美国贝塔放射性实验室对房址中出土的木炭、动物骨骼进行了碳十四年代测定，获得25个万年左右和15个9000多年的系列测年数据，河北师范大学对典型陶器进行光释光测年获得4个万年左右的数据，浮选的植物目前主要发现藜属和藜、禾本、菊科等。花粉组合指示这一时期是稀疏森林—草原植被景观，气候温凉偏干，食草类动物在周围活动频繁。动物骨骼初步鉴定种类有鼠、螺、蛙、鱼、雉、鸟、鹅、田鼠、野兔、刺猬、犬、狼、熊、小型猫科、黄鼬、獾、梅花鹿、马鹿、狍子、麂、野马、野牛、野猪等，大可能在在家养。第二期文化遗存中浮选出炭化的粟、黍颖粒，还发现测化的粟、黍淀粉粒。

初步认识

构建旧—新石器过渡时期完整证据链 上万年前北的发现，标志着人类从流动性生活方式向定居形态转变，人类生业方式发生重大变革；而且，从房址结构，出土陶器、石器等特征来看，都呈现出了连续发展的过程。房址中发现的舌形毛坯料、楔形石核、锥状石核、细石叶，完整地展现了一个由楔形石核到锥状石核的发展过程，上承距今1.6万—0.8万年发现较多的楔形石核，较少锥形石核的于家沟遗址，下启发现较多锥形石核的黑土坡遗址，成为两个遗址之间细石器转变的关键一环，而且细石器工业继承发展自泥河湾盆地一万余年的楔形细石核技术传统，表现出文化与人群发展的连续性，为中国北方旧—新石器时代过渡研究提供了非常典型而且直接的证据，实现旧—新石器时代无缝链接。

建立起燕辽文化区文化谱系 遗址第一期文化遗存地层关系清晰、测年数据连续，陶器的烧制，石器的压剥、打制都非常成型，细石器、板状器、戳印纹的陶片组合，呈现出一种全新的文化面貌，为一种新的考古学文化——四台文化。陶器戳印的纹饰有的像“之”字纹、网格纹、窝点纹等与西辽河流域兴隆洼文化，太行山东麓的易水流域的北福地有相似的文化因素，可能是“之字纹”“窝点纹”等纹饰的源头之一，这些发现将燕山南北地区、长城沿线、辽西地区联系起来，可称之为“燕辽文化区”，为探讨中华文明的起源过程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视角。

有效推动我国北方旱作农业起源研究 第二期文化遗存中发现炭化的粟与黍颗粒，是继东胡林、兴隆洼、兴隆遗址之后，再次发现粟黍等植物遗存，而且，四台遗址发现大量的石磨盘、磨棒等研磨加工工具和石铲类翻土类工具，并有石斧等砍伐器具出土，结合淀粉粒、植硅体等微体遗存等综合分析，表明在距今7700—7400年前后，四台先民栽培农业已经占有一定地位，四台遗址第二期文化遗存为我国北方旱作农业起源增添了新的实证，对我国北方地区旱作农业起源研究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为生业与环境关系提供范例 地球在经历“新仙女木事件”之后，进入了一段回暖期，根据四台遗址的初步研究结果，遗址在距今11000—8000年的全新世早期，植物资源较为匮乏，降水较少，属于较为温凉偏干的阶段，孢粉分析结果显示此时遗址周边高属、藜属的植物所占的比例特别大，同时也分析着沙庄木本植物，这一时期的人类主要靠采集来的食物维持自己的生存需要。植物考古表明，距今10000年前后四台先民主要利用小麦族、橡子、块根块茎类、蔷薇、藜属植物资源。

距今8000—7000年，当时蒙古高原迎来了全新世大暖期，气候属于比较暖湿的阶段，遗址周边发育林属等乔木花粉最高，显示地貌主要为温暖湿润的森林—草原所占据，暖湿环境使得果、黍及其野生近缘种能够茁壮生长，而竹亚科、芦苇的发现及湖泊沉积物、孢粉分析，表明遗址周围有丰富的水域环境，这些都有利于栗类植物的生长，为四台先民驯化产生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条件，加之前一阶段先民对栗类植物的长期采集、利用，已经掌握了关于栗类植物生长所需条件以及生长特点的知识，由此四台人逐步减少对植物采集，进而有意识地开始了对栗类植物大规模的利用及驯化。此时四台先民依然采集小麦族、橡子、块根块茎类植物，但驯化栗类植物已经是先民比较重要的食物来源，农业经济不断在挤压采集经济的占比，但仍然没有超过采集经济的比重。

动物考古表明，距今10000年前后，遗址周边古环境为适宜野生动物生存的稀疏—山地草原环境，有一定的河湖等水源，也表明四台先民的生业模式以狩猎经济为主，肉食来源主要为野生鹿类、野猪、野马、野牛等大中型哺乳类动物，鱼类、鸟类和淡水贝类等也是其补充性肉食资源，到了距今7700—7400年前后，遗址中出土的动物骨骼极少，这些都表明四台先民采用的是广谱性生计策略，距今10000年前后以狩猎采集经济为主，距今7700—7400年依然是狩猎采集经济，但早作农业经济比重大幅上升。这些充分表明环境与人类活动和文明变迁有着密切关系。

延伸历史链条 泥河湾盆地建立起了距今176万年到1万年人类历史文化发展演化序列，尚义四台遗址发现距今10400—6400年间的新石器时代早、中期文化遗存，大大地延伸了历史链条。遗址万年前的发现，结构形制统一，明确，且数量多，开中国北方地区定居之先河，将北方地区定居史的抽线延伸至万年前。而定居是农业的前提，遗址第二期文化时期，栗黍类遗存农业占有一定比例，且呈现出随着时间推移野生性状栗类逐粒粒在减少，驯化性状逐粒粒在上升的态势，进而表明在冀蒙交界地区存在栗类植物起源与驯化的完整过程，从而将北方旱作农业史提供了新的证据。其中，在东方有陶器的烧制，石器的压剥、打制都体现出高超的手工业技术水平。最终这些为中华文明起源奠定了深厚根基。

遗址价值

四台遗址10000年前后房址的发现，体现出了稳定的定居方式，是北方地区目前发现最早的定居村落。其文化面貌反映出来的区域特征，突破了以往我国北方区域考古学文化的认识，将燕山南北、长城沿线和辽西地区联系起来，形成一个大的文化区——燕辽文化区（或称之为北方文化区）。填补了燕辽考古文化区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研究空白，是探索中国北方走向农耕定居的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格局、旧—新石器时代过渡、旱作农业起源的关键性发现之一，是我国北方地区万年文化史的实证。**（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张家口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尚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执笔：赵战护 龚湛清 李军 张智海）**

陕西西安秦始皇帝陵C区1号墓

出土小件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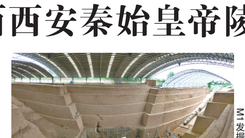
M1发掘现场

陪葬坑2发掘现场

从2011年开始，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对秦陵外城西侧展开详细的考古勘探工作，面积50余万平方米。发现9座大、中型墓葬，整齐有序，东西一字排列。从2013年开始，对其中的QLCM1（简称1号墓）进行了持续发掘。目前已经基本完成了墓道、墓室和3座车马陪葬坑的发掘。

1号墓位于秦始皇帝陵园外城西侧约440米处，平面呈“甲”字形，坐南而北，由南、北墓道与墓室三部分组成。墓道两侧有三座车马陪葬坑。墓葬南侧、西侧有壕沟环绕；北侧为断崖；东侧为古河床，形成相对独立的墓园。

1号墓全长91.100米，总面积约1900平方米。墓室呈长方形，上口南北长29.6米，东西宽28米；墓底南北长12.6米，东西宽9.6米，深15.6米。墓壁有三层台阶，墓室分布大量木炭。墓上曾存在着封土。

墓室中心棺椁塌陷，朽坏严重，遗迹难辨厚20—40厘米。初步判断，有两椁两棺。人骨残留较少，可见头向朝南，直肢葬。已将主棺椁整体打包提取到实验室，搭建了室内考古发掘平台，正在进行室内清理。

墓内出土大量陶器、铜器、玉器、铁器以及金银质地的小型明器。陶器器形有蓖形壶、茧形壶、罐、豆、盆等。青铜器有鼎、豆、钫、壶、盘、甑、灯以及编钟、琴修等。玉器有玉圭、玉璧及小玉眼等。兵器有铁剑、铁甲、带胯铜弩机、铜戈等。小型明器有金银马弦、舞袖俑、吹奏俑、百戏俑、马俑、骑马俑、猎犬、银盒等。另有金带钩及数量较多的铜半两。

北墓道直通墓底，为主墓道。在北墓道清理出一辆四轮独辕木车，木车遗迹保存完整。木车总长约7.2米，上带有完整方形彩绘车盖，东西宽2.6米，南北长4.2米，红色鲜艳，保存完好，已清理出铜质盖弓帽19个，均套于盖弓上，盖弓遗迹保存较好；车盖下压有方形木架，当为车舆。上有曲尺形、圆柱形铜构件。车舆两侧共有4个车轮，附有大型铜质车重。车衡与车辕十字相交，衡上有两个车轭，均保存完整。

陪葬坑P1位于M1南墓道西侧，相距约1米，南北长83、东西宽5.5米，深4.2米，为木椁式结构。发现三个盗洞，遗迹和遗物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残留四马驾独辕木车一辆、大类动物遗迹一副、遗物主要是青铜车马器。

陪葬坑P2位于M1北墓道东侧，相距约1米，南北长9、东西宽6.6米，深4米，木椁式结构。出土四马驾独辕木车一辆，马骨保存基本完整，均佩带马勒等马具，处于驾车状态；木车已朽，车上可见盖弓帽、辕唐、辕轭、角柱饰等青铜构件，同时保留有少量彩绘遗迹。

陪葬坑P3位于M1北墓道东侧，与P2相距约17米，南北长27、东西宽5米，残存深度约2米，面积135平方米，为三个陪葬坑中面积最小的一个。发现盗洞13处，对陪葬坑造成巨大破坏。根据残留遗迹来判断，埋藏5组车马（一组为单车），包括独辕木车4辆、双辕木车1辆。马头均朝北，车在马后。

第一组为2马驾独辕木车；第二组为双辕木车，车马残长约5.6米，车前驾5马，分两排，前排2马，分列左右最外侧，后排3马并列居中，中间一马左右两侧各有一道木质车辕，两辕相距0.75米，残长约0.6米和1.15米，上有对称分布的轭环；第三组为2马驾独辕木车；第四组为4马驾独轅木车；最后一组为六辛，并列一排，骨骼保存完整。身上装饰有类似于驾马的铜节约、带扣、铜环等青铜马具，显示出处于驾车状态——当为辛车。辛骨身后车辕被破坏，坑内出土器物主要是车马器，包括盖弓帽、铜泡、节约、辖唐、车轙、角柱饰、衡末饰、轭顶饰、铜环、马衔镳，以及铜盆、铁斧、铁镢铜脚等器物。

通过对墓葬及其陪葬坑的发掘，取得了许多前所未有的新收获和新认识。

首先，填补了秦代高等级贵族墓葬考古的空白。1号墓为一座大型中字形竖穴土扩木椁墓，是目前已发掘的规模最大、等级最高、保存最好的秦代高等级贵族墓葬，填补了秦代高等级贵族墓葬考古的空白，是研究秦代高等级贵族丧葬制度乃至中国古代帝陵制度的极具价值的考古资料。

其次，“帝国第一陪葬墓”见证历史变革。此墓从属于秦始皇帝陵的特征显著，与秦始皇帝陵整体规划设计紧密相关，时代为战国晚期到秦统一；墓主等级极高，是帝陵规制下的“帝国第一陪葬墓”。它见证了夏商至战国晚期王陵“集中公墓制”的消亡，昭示了战国晚期到未元明清帝陵“独立陵园制”的形成与确立，折射出中国古代中央集权制度由血缘政治到地缘政治的巨大历史变革，极大地丰富了对秦帝国统一前后物质文化以及所代表的制度文化的认识，具有非常重要的学术价值。

第三，多种形式、多种形制和多种用途的车辆，集中出土于一墓，极其罕见，对研究秦汉时期丧葬用车及陪葬用车提供了独一无二的资料。墓道中的四轮独辕车是目前考古所发现的唯一一辆埋藏于墓中的四轮车实物，初步判断，它与棺柩下葬密切相关，可能是下葬时运输棺柩的载柩车。就目前的考古发现来看，属于一种非常少见的丧葬现象。陪葬坑中出土的5组车马（含辛车），形式形制不同，用途迥异，集中反映了男性墓主生前出行的盛况，展现了秦帝国时期陪葬车马形制与组合的新变化、新形式，是中国车制变革和发展演变过程中极为重要的实物资料。同时，丰富了车马陪葬坑的内涵，对认识墓主的身份也提供了一定的参考。

第四，是秦文明、中华文明开放包容特性的体现。1号墓保存较好，出土文物种类较多，数量较大，等级质量较高，其中不少为首次发现，尤其是小型金属铸的立体造型艺术，与兵马俑的艺术风格相似，代表了秦代极高的艺术水平和高超的制作技术，对于秦人、秦国、秦代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诸多领域的研究提供了重要资料；也是研究当时文化交流、文化融合、研究华夏文化由“多元”到“一体”演进、升华的历史实证。体现出秦文明、中华文明开放包容的特点。

总之，1号墓的发掘，是近年来秦始皇帝陵考古的一项重大收获，它反映了处于变革时代的秦的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制度上的变革、礼仪上的变革以及技术上的变革，是研究战国晚期乃至于秦时期的政治制度、丧葬制度、社会生活和文化交流范本。**（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执笔：蒋文孝 邵文斌 冯锴 王超翔 卢闻弦 张军）**

江苏溧阳古县遗址

城内“十”字路及两侧排水沟(上为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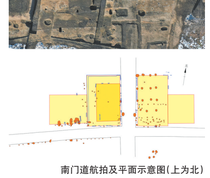
南门道航路及平面示意图(上为北)

此外，在南城墙外侧、东城门外侧、北城墙外侧皆揭露有紧邻城墙的道路，路基以蜈蚣光、黄土和残碎砖瓦片铺就，宽度4—6米不等。据此可知城墙外侧应存在一圈环城路。

南环城路的路边发现有分布规律的柱洞遗存，疑为城南侧的建筑遗存。在道路边清理了多座由盖罐、碗罐、砖罐组合的孩童瓮棺葬，可能与“小孩葬于道”的风俗相关。北环城路发现有清晰且密集的车辙痕迹，在路边还揭露出一条宽约1.5米的灰沟，距地表深约1.3米。结合结探数据来看，这处灰沟可与城北及城西外的排水沟相连，沟宽1—20米不等，深0.8—2.5米。排水沟可以阐连河道、东接连地，起到排泄来水、防护路基和城墙的作用。

建筑遗存 在城外西北部的高地上揭露出一处“外圆内方”的建筑遗存，圆台地直径约14米，以细密黄土层层夯筑，台地中部以青砖砌筑了边长约5.5米方形建筑。建筑上层的堆积中出土了较多的青砖、板瓦、筒瓦和瓦当等建筑构件。部分青砖模印纪年铭文“建武元年八月……”“咸康四年……”“兴宁……”。东侧40米发现有排列密集、分布规律的柱洞遗存，应是建筑遗存的重要组成，上层堆积中出土有较多的砖瓦建筑构件，部分筒瓦上反书模印“大兴元年七月十日”铭文。

院落遗存分布在城外东北部，地势相对较低，东侧临近水渠沿。现揭露出一处面阔三间、进深四间的院落式建筑基址，院落坐东北朝西南，整体以城址为朝向。建筑基础铺垫有厚约0.5米的黄土层，其上营建建筑，残留部分砖墙，发现柱洞和砖铺面，房址各单元以砖路联结，布局颇为规整，营建面积达1000余平方米。院落上层堆积中出土了大量的生产生活遗物和建筑构件。院落南侧部有一条宽约5米的路基东西向分布，根据发掘和解剖的层位关系来看，此路与院落南同期使用，并沿用至唐末时期。

另在南城门外、东城门外也钻探发现有黄土铺垫的建筑遗存分布，疑为类似的城外居民区范围。

此外，在城址东北角发现了两座早期土坑墓，出土了大量的印纹硬陶器物残片，质地坚硬，烧成火候较高，具有较为成熟的烧制工艺。硬陶器形有坛、罐、甑、尊、器盖、碗、盂、豆等，与江苏及周边地区江南土墩墓所出同期器物类似，这是首次在江苏境内科学发掘的春秋印纹硬陶窑址。

其他还有汉代水井、灰坑，北宋墓葬，清代灰坑等遗存发现。在城墙或城内高地处发现多座北宋墓葬，说明其时的古县城已然荒芜。

同时，在配合城市建设过程中对遗址南的古河道、古县渚，周边山丘岗地上的六朝墓葬等遗存进行了调查确认，汇总了信息。

出土遗物 自2020年发掘至今，溧阳古县遗址内出土了大量春秋、汉代、六朝及明清时期的遗物标本，包括硬陶、陶、釉陶、瓷、铁、铜、金、银、石、琉璃、骨、砖瓦构件等各类质地生产生活器物，器形有罐、壶、碗、钵、盘、盏、碗、灯盏、铁锚、铜镜、铜钱、头饰、骨器、建筑构件等，可复原器物数量超过7000件，真实再现了古县先民的生产生活状况。其中，六朝时期遗物最为丰富，占出土器物总数的八成以上，基本包含了其时社会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尤以瓷器为大宗，可辨窑口有德清窑、越窑、洪州窑、岳州窑、温台地区窑口、长沙窑、宜溧窑等。

溧阳古县遗址地望环境及其文化内涵与史料记载的六朝“水工”“水世”其高度契合，可基本确认为其治所在。

重要意义 溧阳古县遗址的发掘，明确了城址四至和城门分布，发现了城内“十”字干道和城外环城路网，揭示了城内外排水系统，城外礼制建筑遗存和陵落遗存，首次较为完整地揭露了六朝时期县城遗址的结构布局。

城址营建技术上具有南方或区域内的特点，如多用木柱地钉加固、蜈光当石灰使用……是六朝时期东南地区与山越相关的重要城池，是东南地区民族融合的重要实证，补足了江南六朝县城的形制布局等资料，在中国古代城池（市）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实证价值，提供了多时段城址发掘与文明延续发展的历史断面。

“郡县治、天下安”。溧阳古县遗址的发掘为全面客观地解读六朝“水平”“水世”县治及其前世今生提供了科学依据，为全面深入解读其时社会生产生活面貌，探索城址发展变迁、深化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研究提供了十分难得的六朝县城遗存样本。**（南京博物院 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执笔：高伟 曹昕运）**

河南洛阳龙门香山寺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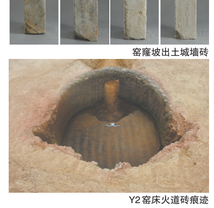
香山寺遗址2号建筑基址正射影像(标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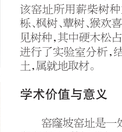
出土遗物

香山寺，是唐宋时期“龙门十寺”中的皇家寺院。寺院遗址位于河南洛阳龙门石窟东山南麓，坐北朝南，隔伊河与西山石窟群相望。

遗址现存4万余平方米，由多级台地组成，主体部分自南向北地势逐渐升高。1965年，配合洛阳抽承厂疗养院建设工程，龙门文物保管所曾进行了100平方米的抢救性发掘，发现建筑遗迹。20世纪80年代进行了考古调查，2009和2018年进行了考古勘探，结合历史文献，确认为唐宋时期的佛寺遗址。

为解决香山寺与东山石窟的内在关系及寺院平面布局、历史沿革等学术问题，研究院编写了香山寺遗址考古发掘中长期计划。龙门石窟研究院与北京大学、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联合组成香山寺遗址考古队，于2016至2023年对香山寺进行了考古发掘。2016年发现的建筑基址，编为1号；2017年发现的建筑基址，编为2号。2023年揭露出殿基基址及附属遗迹，均取得了重要成果。现将发掘情况介绍如下。

重要遗迹

1号建筑基址位于第一级台地东南部的小台地上，发掘面积350平方米。建筑基址平面呈方形，内边长约800厘米，四边为一圈碎石块垒砌，石墙内地面掘地表100厘米。正中为一半地穴式遗迹，平面呈方形，西边完整，边长约160厘米，南、北边的东段残，残长120厘米，为利用基址内的地面山岩向下凿出，但破坏严重，确认为舍利塔塔空间（地宫）。其内部形成回字形平面，中心为一浅台，南北宽120厘米、东西残长93厘米、高3厘米，表面粗糙，台周围一圈有宽20厘米的浅凹槽，用以镶砌石板或砖，围合浅台，以构筑成方形封闭空间或墓室。基址内堆积较多碎砖，地面残存有铺地砖，推断为佛僧舍利塔塔基，中心为墓塔地宫。

2号建筑基址位于第一级台地中部稍偏北，台地海拔236米，台地总面积4000多平方米，发掘面积计2050平方米。发现遗迹主要有：北部居中的砖构遗存、方形夯土台基和东西两三面路道基础、散水和台基上的殿堂遗迹、路道及部分台基残损，但建筑规模和结构布局较完整。台基方形，边长27米，平面呈“回”字形，夯土较实。经解剖，分皆为砖，为单砖铺缝平铺的砌筑模式。

由此初步勾勒的溧阳古县城址平面近长方形，南北城墙略长，东西稍窄，北城墙长约150、东城墙宽约100、南城墙长约150、西城墙宽约115米，城周约515米。城北方向略北偏西10°左右。

道路与排水 城内的道路呈“十”字形分布。上层路基以蜈蚣光碎或黄土铺就，下层有多期砖铺路面。路层推积反复叠压，有左右摆动迹象，路基宽度4米左右。道路两侧皆有排水沟发现，并于“十”字连接处交汇，指示为城内宽度的排水设施。在西城门揭露的水沟与城外排水沟相连。

河南洛阳香山寺遗址

此外，在南城墙外侧、东城门外侧、北城墙外侧皆揭露有紧邻城墙的道路，路基以蜈蚣光、黄土和残碎砖瓦片铺就，宽度4—6米不等。据此可知城墙外侧应存在一圈环城路。

南环城路的路边发现有分布规律的柱洞遗存，疑为城南侧的建筑遗存。在道路边清理了多座由盖罐、碗罐、砖罐组合的孩童瓮棺葬，可能与“小孩葬于道”的风俗相关。北环城路发现有清晰且密集的车辙痕迹，在路边还揭露出一条宽约1.5米的灰沟，距地表深约1.3米。结合结探数据来看，这处灰沟可与城北及城西外的排水沟相连，沟宽1—20米不等，深0.8—2.5米。排水沟可以阐连河道、东接连地，起到排泄来水、防护路基和城墙的作用。

建筑遗存 在城外西北部的高地上揭露出一处“外圆内方”的建筑遗存，圆台地直径约14米，以细密黄土层层夯筑，台地中部以青砖砌筑了边长约5.5米方形建筑。建筑上层的堆积中出土了较多的青砖、板瓦、筒瓦和瓦当等建筑构件。部分青砖模印纪年铭文“建武元年八月……”“咸康四年……”“兴宁……”。东侧40米发现有排列密集、分布规律的柱洞遗存，应是建筑遗存的重要组成，上层堆积中出土有较多的砖瓦建筑构件，部分筒瓦上反书模印“大兴元年七月十日”铭文。

院落遗存分布在城外东北部，地势相对较低，东侧临近水渠沿。现揭露出一处面阔三间、进深四间的院落式建筑基址，院落坐东北朝西南，整体以城址为朝向。建筑基础铺垫有厚约0.5米的黄土层，其上营建建筑，残留部分砖墙，发现柱洞和砖铺面，房址各单元以砖路联结，布局颇为规整，营建面积达1000余平方米。院落上层堆积中出土了大量的生产生活遗物和建筑构件。院落南侧部有一条宽约5米的路基东西向分布，根据发掘和解剖的层位关系来看，此路与院落南同期使用，并沿用至唐末时期。

另在南城门外、东城门外也钻探发现有黄土铺垫的建筑遗存分布，疑为类似的城外居民区范围。

此外，在城址东北角发现了两座早期土坑墓，出土了大量的印纹硬陶器物残片，质地坚硬，烧成火候较高，具有较为成熟的烧制工艺。硬陶器形有坛、罐、甑、尊、器盖、碗、盂、豆等，与江苏及周边地区江南土墩墓所出同期器物类似，这是首次在江苏境内科学发掘的春秋印纹硬陶窑址。

其他还有汉代水井、灰坑，北宋墓葬，清代灰坑等遗存发现。在城墙或城内高地处发现多座北宋墓葬，说明其时的古县城已然荒芜。

同时，在配合城市建设过程中对遗址南的古河道、古县渚，周边山丘岗地上的六朝墓葬等遗存进行了调查确认，汇总了信息。

出土遗物 自2020年发掘至今，溧阳古县遗址内出土了大量春秋、汉代、六朝及明清时期的遗物标本，包括硬陶、陶、釉陶、瓷、铁、铜、金、银、石、琉璃、骨、砖瓦构件等各类质地生产生活器物，器形有罐、壶、碗、钵、盘、盏、碗、灯盏、铁锚、铜镜、铜钱、头饰、骨器、建筑构件等，可复原器物数量超过7000件，真实再现了古县先民的生产生活状况。其中，六朝时期遗物最为丰富，占出土器物总数的八成以上，基本包含了其时社会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尤以瓷器为大宗，可辨窑口有德清窑、越窑、洪州窑、岳州窑、温台地区窑口、长沙窑、宜溧窑等。

溧阳古县遗址地望环境及其文化内涵与史料记载的六朝“水工”“水世”其高度契合，可基本确认为其治所在。

重要意义 溧阳古县遗址的发掘，明确了城址四至和城门分布，发现了城内“十”字干道和城外环城路网，揭示了城内外排水系统，城外礼制建筑遗存和陵落遗存，首次较为完整地揭露了六朝时期县城遗址的结构布局。

城址营建技术上具有南方或区域内的特点，如多用木柱地钉加固、蜈光当石灰使用……是六朝时期东南地区与山越相关的重要城池，是东南地区民族融合的重要实证，补足了江南六朝县城的形制布局等资料，在中国古代城池（市）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实证价值，提供了多时段城址发掘与文明延续发展的历史断面。

“郡县治、天下安”。溧阳古县遗址的发掘为全面客观地解读六朝“水平”“水世”县治及其前世今生提供了科学依据，为全面深入解读其时社会生产生活面貌，探索城址发展变迁、深化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研究提供了十分难得的六朝县城遗存样本。**（南京博物院 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执笔：高伟 曹昕运）**

河南宜阳苏羊遗址

苏羊遗址房址分布图

M47

苏羊遗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苏羊村西部、下村南部，遗址坐落于洛河南岸的二级、三级阶地上，北临洛河，南望熊耳山，遗址东西两侧有自然冲沟环绕，形成天然的保护屏障，面积60多平方米。为搞清苏羊遗址的范围、性质、文化面貌，聚落形态及功能分区情况，2021年起，洛阳市考古研究院开始对苏羊遗址进行连续性主动考古发掘。目前，该遗址共计发掘面积1800平方米，发现了仰韶和龙山两个时期的遗存，其中以仰韶时期为主。

聚落形态和布局

2021年以来，通过系统的调查和勘探，在遗址北部的苏羊区发现了人工环壕、生活区、墓葬区、湖泊等重要遗迹现象。此次发现的仰韶时期的环壕聚落，布局结构清晰，墓葬区和生活区分离，各个功能区有着清晰的划分。

人工环壕位于苏羊区西部，宽15—30米，距现地表深4.5—9米，整个壕沟连同遗址西边断崖将苏羊区西部围合成一个封闭的区域。通过解剖发现可知环壕分为三期，分属仰韶文化早、中、晚期，且三期环壕存在相互打破关系，此次发现的围合苏羊区西部的环壕时代为仰韶文化早期。通过近年的发掘，在环壕外西南部发现仰韶文化中期面积达100平方米大型房址和长度达30米以上的建筑基槽，说明该区域可能是仰韶文化中期的聚落中心，推测仰韶中期的环壕的围合范围应该大于仰韶早期，可能向南部扩移。在环壕内发现大量房址、灰坑等生活遗存，此区域应为生活区。在环壕外侧西南部发现一批排列有序墓葬，初步判断为一处仰韶时期的墓葬区，其年代可能和环壕使用年代相当。在苏羊区东南角，勘探出大面积的淤泥层，内含仰韶文化陶片，其平面呈近椭圆形，东北西南走势，厚度7—8米，初步推测此处是一处湖泊遗迹，为当时的居民储水或净水所用。

在下村区外壕沟东侧发现一处大型成人墓葬区，勘探发现墓葬300余座，墓葬头向均朝西，南北成排，呈现出一定的分布规律，根据出土遗物和地层关系初步推测其时代为龙山文化时期。在下村区南部发现一条东西方向的壕沟，宽15—20米，深度达8—9米，壕沟北侧遗存丰富，南侧遗存较少，推测该壕沟可能是遗址的南边界。这些重要遗存的发现使我们对苏羊遗址的范围、文化内涵、聚落形态布局和功能分区情况有了初步认识。

生活区主要发现

清理出房址、灰坑和窖穴等遗迹，出土大量陶器、石器、骨器等遗物，以及一定数量蚌器和玉器。房址主要为仰韶时期，龙山时期房址仅发现一座。仰韶时期房址保存较好，多为方形木骨泥墙房子，还有少量的圆形木骨泥墙和小型半地穴房子。仰韶时期房址以F4为代表，F4是一处仰韶中期地面式连间房址，平面近长方形，整体呈西北—东南走向，东西长4.6米，南北长6.5米，部分区域保留有墙体，墙体残高0.2米—0.4米，在墙体上发现密集排列的柱洞，墙外壁有数层青灰面，地面为经过细致加工的青灰色“水泥面”，非常坚硬光滑，在中原地区同时期遗址中十分罕见。

为弄清生活区仰韶时期房址的建造方式和布局形态，重点围绕F4、F5、F6、F7、F9、F16、F21及其周边相关遗迹展开发掘。发掘表明这组房址的层位、建造方式、朝向基本一致，且分布大致处于一条线上，推测应该是经过有意识规划，F4应是这组房址的中心。龙山时期房址以F22为代表，是一处庙底沟二期文化时期的半地穴式房址，平面呈近长方形，整体呈西南—东北走向，面积约8平方米，发现有灶、柱洞、壁龛、踏面等。F22内出土大量陶器、石器、骨器等遗物，其中，陶器以夹砂灰陶为主，器形有平底筒形罐、小口高领罐、斜腹盆、斜腹碗、斜腹杯、小口瓮、甑、鼎、器盖、纺轮、陶塑动物等，石器有斧、锛、凿、刮削器、砍砸器、石球、石纺轮、石镞、石刀、石铲、石环、石饰等，骨器有骨锥、骨针、骨镞、骨笄、骨刀、骨铲、骨饰等，蚌器有蚌刀、蚌镰、蚌铲、蚌饰等，玉器有玉环、玉饰等。

环壕外侧早期墓葬区主要发现

该发掘区位于人工环壕外西南部，发现仰韶文化早期区穴土坑墓2座，瓮棺葬5座。

M5，墓圹平面近圆角长方形，长1.68米，宽0.3—0.38米，头骨左侧陶葬一枚穿孔蚌饰，时代为仰韶文化早期。发现的瓮棺葬葬具为陶罐和陶钵的组合，陶钵倒扣在陶罐口部，罐口向上，垂直放置在埋葬坑中间，罐内发现有儿童遗骸。

W1内出土人骨保存较好，经初步鉴定分析是一具年龄为1岁左右的儿童骨骸，且人骨有病理特征。

清理多人二次埋葬人骨坑一座，时代可能为仰韶早期，整个埋葬平面呈近椭圆形，坑边线不明显，长经约4.4米，人骨放置零乱，整体无明显规律。从颅骨看来，至少有上百例个体（准确数字需全部提取之后才能确定），有男性也有女性，有40—50岁的成年人，也有儿童，总体来看是白骨化之后的二次埋葬。对于该人骨坑的性质和成因目前尚无法准确解释，单从现场发掘情况来看，不排除暴力冲突的可能性。

该发掘区还发现大量仰韶文化中晚期遗存，主要有大型半地穴房址和长度达30米以上的建筑基槽。其中F44和F47为两座大型半地穴房址，F47叠压于F44之上。

F47为大型半地穴房址，目前仅存东半部，房址西半部被破坏，整个房址平面近长方形，方向为东